

阳环建审〔2025〕52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春瑞兴铁矿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春瑞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春瑞兴铁矿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春瑞兴铁矿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10-441781-04-01-810626）位于阳春市潭水镇南山工业园（原马水收费站旁），总用地面积为 29768.3 平方米，属于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春新钢铁）含铁固废处理的配套项目。本次扩建内容主要是对现有的工艺流程进行优化，并新增炼钢细颗粒及其他含铁物料的加工处理，本次扩建项目产品如下：年增产矿粉（铁精粉）13000t/a，商品粉煤灰（利用碳）2000t/a，尾泥（副产品）3000t/a，转炉泥 34500t/a。扩建后全厂年产矿粉（铁精粉）26110t/a，

商品粉煤灰（利用碳）13490t/a，尾泥（副产品）8400t/a，转炉泥 34500t/a，钢条 3000t/a。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关于对〈阳春瑞兴铁矿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5〕197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建设期及生产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生产期仅有生产废水、洗车废水以及初期雨水产生。项目生产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厂内雨水收集池收集和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

四、（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卸料粉尘通过对卸料区定期洒水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通过对厂区内道路进行地面硬化、洒水降尘、厂门设置清洗槽，并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对厂区周边道路定期洒水、清扫路面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五、（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润滑并及时维修产噪故障等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淤泥定期清理出运至堆场晾干后外销。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存储，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污染分区防渗等预防措施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生产期须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2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